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金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1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金良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民眾違規資料紀錄照片3張、自願搜索同意書」，並補充附表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起至110年5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以營利之行為，均係基於經營賭場之單一行為決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且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具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性質，應予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三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（另併科罰金）確定，於108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漏未論以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卻藉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而牟利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本件所獲利益非鉅、為警查獲時同時有8名賭客在場之經營規模、賭博方式與賭注大小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編號5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100元，乃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均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偵卷第16頁），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明燕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彭帥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麻將牌撲克牌	2副
2	搬風骰	2顆
3	骰子	6顆
4	牌尺	8只
5	抽頭金	新臺幣100 元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速偵字第1890號

被　　告　洪金良　男　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之2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金良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初起至同年月23日15時許為警查獲時止，以其所承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之25住處作為

賭博場所，並提供麻將牌、搬風骰、骰子、牌尺等賭具，藉以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。其賭博方式係以每一底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、每臺20元，約定抽頭方法為賭客每次自摸，即由洪金良向胡牌者抽頭20元，每將牌抽頭100元，藉此營利。嗣經警於110年5月23日15時許，據報前往上址當場查獲賭客褚耀科、胡秋連、李元浩、林錦雀、陳碧玉、楊高雄、王興漢、許輝煌等人在上址賭博（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），並扣得麻將牌2副、搬風骰2顆、骰子6顆、牌尺8只、抽頭金100元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金良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褚耀科、胡秋連、李元浩、林錦雀、陳碧玉、楊高雄、王興漢、許輝煌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復有麻將牌2副、搬風骰2顆、骰子6顆、牌尺8只、抽頭金100元等物扣案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洪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多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營業性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是此等行為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行為概念上，縱有多次舉措，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威呈